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章

程

目 录

序 言	4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6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7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8
第一节 党委、纪委	8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11
第三节 议事规则	12
第四节 管理科室	22
第五节 管理组织	22
第六节 群团组织	23
第七节 职工代表大会	23
第四章 医院员工	24
第五章 运行管理	26
第一节 基本原则与规划制定	26
第二节 激励机制	26
第三节 医疗管理	28
第四节 教学管理	29
第五节 科研管理	30
第六节 内部控制管理	31
第七节 财务管理	32

第八节	绩效考核和内部绩效分配管理.....	33
第九节	医学技术开发、应用管理.....	34
第十节	物资采购管理.....	34
第十一节	信息化建设和公益服务.....	36
第十二节	医保和价格管理.....	37
第十三节	后勤管理.....	37
第十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	38
第十五节	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群团建设.....	39
第十六节	监督机制.....	40
第十七节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41
第十八节	信息披露.....	43
第六章	附 则.....	45

序 言

医院基本情况：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我省目前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度密集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之一。医院创建于1937年，1993年医院被原国家卫生部、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爱婴医院”，1995年被原国家卫生部评为福建省首批“三级甲等医院”，2001年成为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医院是福建省三家高水平医院、高水平医学中心和实验平台建设单位之一，并被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确定为全国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医院和中国罕见病协作网福建省牵头单位。医院本部茶亭院区坐落在福州市中心乌山风景区南麓，除茶亭院区外，还有闽南医院、皮肤病性病分院。作为福建省会福州“东进南下”发展战略的重要民生工程，滨海院区已于2021年5月1日开诊，奥体院区已于2021年12月28日开诊。

为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体制，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基本建立决策、执行、监督、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8〕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9号）、《福建医科大学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举办主体是福建省人民政府。

第二条 本单位登记名称是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简称是附一医院，英文译名是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第三条 本单位是全民所有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第四条 本单位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第五条 本单位的地址是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茶亭院区）、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万沙村华山路999号（滨海院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南路200号（奥体院区），医院门户网站：www.fyyy.com。

第六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是财政核补。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培养医药卫生人才，守护人民健康，开展科学研究。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院，德技双馨，服务至上。践行“严谨、创新、仁爱、奉献”的院训和“团结奋进、百折不挠、追求卓越、大爱无疆”的附一精神，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办医方向是维护本单位的公益性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第九条 本单位的功能定位是主要向全省各地提供医疗服务，特别是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等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以及相应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工作，培养医药卫生人才等。

第十条 本单位创新发展目标是强化“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理念，以提高医院综合水平、服务品质和影响力为目标，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抓手，深化改革，加强内涵建设，促进医院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医院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成为区域医教研中心。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履行举办主体责任，对医院重大事项实行决策与监督。福建医科大学作为附属医院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研究医院发展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正职的任免，由省委组织部按《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福建医科大学按照中组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5号）的规定，选拔任用或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建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加强监督约束，完善医院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医院

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生机活力。

第十三条 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建立医院和院长绩效考核制度，采取医院绩效考核与院长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管理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医院和院长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医院评审评价以及院长薪酬、奖惩等挂钩。

第十四条 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医院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建医科大学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毕业后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 根据规划和需求, 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 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 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 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等健康扶贫工作。

(十) 承担上级党组织、政府和福建医科大学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七条 医院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授权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方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十八条 医院设中国共产党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员会, 由医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九条 医院各内设机构及所属各单位,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 应当及时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 可联合成立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书记每年向福建医科大学党委述职和向医院党委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其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

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院设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医院纪委”），任期与医院党委相同，配备专职纪委书记。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协助医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要害岗位、关键人员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健全完善医院反腐倡廉制度。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依规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对违纪党员提出处分意见；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定期向医院党委和校纪委报告工作，查办腐败案件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为主，重要线索处置和重要案件查办必须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报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第二十三条 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党组织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五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每年年底向福建医科大学党委和本单位党委述职。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1人，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福建医科大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福建医科大学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七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医院党委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五）每年向福建医科大学党委、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二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党委会议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出席。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决定。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党委会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医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员表彰奖励等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包括：

年度预算内单笔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资金的调整；医院未列入年度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单项支出或超预算支出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对外捐赠、赞助，额度达到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

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
12. 需要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医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外派挂职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学（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人选或推荐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出国（境）培训进修重要事项；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医德医风、师德师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一般每1-2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决定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四条 会议成员一般为医院党委委员。不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负责人、纪委副书记、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委员或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专家和职工等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开展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先由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三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党委书记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三十九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四十条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

第四十一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四十二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四十三条 建立党委会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和

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四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科室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委员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科室负责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四十五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医院部门、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贯彻执行；对贯彻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贯彻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按照公开范围及时公开。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具体决策过程，不得泄露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泄露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是医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策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工作；研究处理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2.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3.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4.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5.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包括:年度预算内单笔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资金的调整;医院未列入年度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单项支出或超预算支出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对外捐赠、赞助,额度达到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6.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8.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9. 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1.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12.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3.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医疗、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医院党委会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4. 医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重要事项；

7. 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和职工境内外派学习、进修等重要事项；

8.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包括：

（1）年度预算内单笔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50万（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

（2）未列入年度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单项支出或超预算支出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项目；

（3）对外捐赠、赞助，额度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项目。

9.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11. 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

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12.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3.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4. 其他事关医院事业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由院长决定可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条 院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医院行政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院长办公室主任、纪检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五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一般应由分管院领导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提交会议，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五十二条 凡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分管院领导和各部门、科室负责人必须做好充分的调研，涉及的部门事先要进行充分协商，重大事项应有充分论证。提交议题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要先通过专门委员会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后，再提交议题。

第五十三条 议题汇报人原则上是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五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五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院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五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

第五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五十八条 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院领导分工，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内设机构在规定时限内认真贯彻落实。院长办公室负责督办、检查，协调解决落实中的问题。

第六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复议。紧急情况临时调整原决议，可由院长征求党委书记与有关院领导意见后进行调整，但应在下次院长办公会

议上通报。

第六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具体决策过程，不得泄露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泄露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

第四节 管理科室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自主设立临床医技科室；管理职能处室（部门）的设立、撤销和合并，应当通过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报福建医科大学审定。

第六十三条 管理职能处室（部门）实行处长（主任）负责制，按本单位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履行管理职能。管理职能处长（主任）通过竞聘、选拔任用等方式产生，并实行聘任制。

第五节 管理组织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护理质量与安全委员会、临床管理委员会、输血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委员会、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医疗耗材管理委员会、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等，并独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管理组织由临床医疗、医技、护理和行政管理专家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按本单位工作制度规定履行职

责。主任及管理组织成员由科室（部门）推荐，院长办公会议确认。

第六节 群团组织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接受本单位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员会，接受本单位党委领导，同时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领导。委员会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六十八条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设置职工代表大会，作为职工参与本单位内部事务管理，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的机构。

第七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院长关于本单位内部事务管理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情况，以及本单位人事规定、发展规划等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或涉及本单位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对本单位的中心工作以及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效能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院务公开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本单位内部事务管理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重要规章制度。

(四) 审议决定本单位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职工代表参与对本单位干部年度考核中的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工作，对本单位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实行民主监督。

(六) 对大会决议的执行和提案的办理进行监督。

第七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根据《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事项，由医院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职工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七十三条 职工享有的权利

(一) 依法从事医疗服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育教学、医院管理和保障服务，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医院的公共资源。

(二) 依法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福利待遇。

(三) 享受劳动安全、卫生和保护的权利。

(四) 知悉医院改革、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 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职工应履行的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二）遵纪守法，依法从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

（三）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

（四）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五）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弘扬高尚医德，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和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妥善使用和保管医院资产。

（七）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诚实守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八）乐于奉献，热心公益。服从医院管理，完成上级部门或医院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九）保证向组织、单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证件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与规划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单位坚持正确办院方向，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医院运行管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机制，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促进医院平稳健康发展。

第七十六条 本单位根据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医科大学建设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制定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时，应充分征求医院职工、专家意见。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福建医科大学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可以按程序修订调整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

第七十八条 建立医院事业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中期和终期目标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院内部绩效考核挂钩，保证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目标实现。

第二节 激励机制

第七十九条 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和岗位聘用制度，根据岗位设置相关政策及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医院岗位总量及各岗位人员比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医院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及聘用结果，经福建医科大学审核、政府人事部门认定，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第八十条 依法自主公开招聘各岗位工作人员，编制内招聘计划报福建医科大学审核确定，由本单位和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学校对本单位公开招聘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医院中层干部任免，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福建医科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结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对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岗位薪酬、奖励惩罚等的基本依据。

第八十三条 实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依法完善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与医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职工薪酬体系，不断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八十四条 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重视职工职业生涯规划，尊重职工的创造性活动，为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申报党政机关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荣誉称号的推荐对象，需报福建医科大学审定。

第八十五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

《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拟聘人选最终由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由福建医科大学统一组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由福建医科大学委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改领导小组评审。

第八十六条 医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开除处分由福建医科大学决定，其他种类的处分由医院决定，报学校备案。

第八十七条 医院工作人员与医院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医院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八十八条 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条件的，应当离、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处级干部退休、延聘报福建医科大学审批。离退休职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第八十九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九十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三节 医疗管理

第九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

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九十二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十三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九十四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九十五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九十六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四节 教学管理

第九十七条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

第九十八条 健全教学组织机构，成立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落实教育教学

任务。

第九十九条 加强临床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教书育人理念，培养良好师德师风，引导临床教师转变教育观念，促进临床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不断提高临床教师综合素质。

第一百条 加大教学投入，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设立教学专项经费，用于教师教学进修与培训，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改善教学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强化教学激励措施，把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医院总体发展规划，作为医院绩效考核与绩效分配的组成部分之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五节 科研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贯彻国家、福建省及学校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切实以科技创新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诊疗水平和医院综合水平的持续提升。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国家、福建省和学校的科研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科研管理、激励、绩效考核、成果转化等相关制度，实施科技项目、成果、经费和科技奖惩等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本单位学科特色和发展需要，设立研究机构、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国家相关法规为依据，实施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实现科技平台资源共享最大化。

第一百零五条 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科技合作与学

术交流。

第一百零六条 本单位根据相应职责和科学研究活动的需要，设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伦理委员会、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和生物安全委员会等，以保障科研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第一百零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宣传教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研诚信制度，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实行失信行为“一票否决”制。

第一百零八条 医院设置专门的科技管理部门，对接学校科技工作，负责上述各项工作在本单位的落实。

第六节 内部控制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本单位实行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优化单位内部控制环境，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第一百一十条 院长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单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信息系统中，保护信息安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单位进行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管理、财务信息编报等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单位进行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风险、业务层面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第七节 财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建立完善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涵盖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各环节。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批复组织收入、规范支出。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合理组织收入、规范使用票据，医院执行统一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管理规定。医院的所有收入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其他任何部门、科室、个人不得收取任何款项，不得设立“小金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建立健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加强成本核算和分析，完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控制医疗费用，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院绩效。按照中央和

福建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健全完善相关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医院应于会计年度结束后，财务报表经卫生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报送财务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余等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债券等投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医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福建医科大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医院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按规定编报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合法、准确。

第八节 绩效考核和内部绩效分配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依照《福建省省属医院公立医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医院实行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医院年度工资总额申请，由福建医科大学审定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单位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工作人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年度考核的结果报福建医科大学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绩效考核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考核，重点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因素。考核结果作为工作人员晋升、续聘、

解聘、奖惩以及确定薪酬绩效待遇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单位制定绩效分配办法，充分考虑医、护、技、药、管等不同岗位差异，兼顾不同学科之间的平衡，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技术含量、高医疗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一线医务人员倾斜，向急需且专业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体现知识、技术、劳务、管理等要素的价值，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统筹考虑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人员薪酬待遇。绩效考核方案报福建医科大学备案，学校对医院绩效考核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分配办法应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可根据医院不同时期重点任务和目标进行优化调整。

第九节 医学技术开发、应用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单位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强新技术、新项目的伦理审查和准入管理，依据手术分级管理办法，对临床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与档案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医疗技术服务与其功能、任务和业务水平相适应；开展的医疗技术是执业诊疗科目内的成熟医疗技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支持系统，能确保技术应用的安全、有效。

第十节 物资采购管理

第一百三十条 本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采购业务，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廉洁诚信、阳光采购的原则，明确采购范围、职责和采购方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对采购业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政府采购机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单位合法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制定采购计划、经费预算，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实施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管理等制度，设立完整的物资采购台帐。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单位确保科学制定政府采购需求，科学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采购预算执行。对于年中确需追加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建立内部研究机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追加或调整。使采购需求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和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职责岗位的相互分离，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和举报处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严格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不得违规配置和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本单位购买医疗设备之前应组织开展选型论证。选型论证应从诊疗技术需求、设备功能定位出发，兼顾先进性、实用性、适用性、性价比。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单位药品采购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合理制定药品采购计划，临床使用的药品由本单位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专人审核，通过上级部门指定专用平台采购。根据临床需求，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织会议遴选新药。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单位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合理制定医用耗材采购计划，按照耗材准入目录内的品种进行采购，高值耗材通过阳光采购平台采购。根据临床需求，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遴选准入产品。

第十一节 信息化建设和公益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单位信息化建设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务求实效和保障安全的原则，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应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行业及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工作在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立项审查、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单位信息部门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承担信息化项目实施、验收与评估等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按照国家、福建省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开展安全等级技术测评。加强安全管理，并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全面开展网络安全登记保护工作，做好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的管理，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医院信息系统向医院外提供数据前，需按照医院规定进行审批，并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医院所开设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应自觉遵守国

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拟发布、转发的信息或发布的评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信息来源的权威性、观点立场的客观性及统计数据的一致性，确保发布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积极开展公益服务，为患者及家属提供各种便民设施、设备及服务，设立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优先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就诊服务。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实施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十二节 医保和价格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医药卫生、物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医保管理各项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严格按照与相关基本医疗经办机构签署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开展具体工作，结合医院情况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保障医保管理水平。医院设立价格管理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指导临床、医技科室正确执行医药价格政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积极落实国家和福建省医疗保障的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建立健全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办法，开展新技术、新疗法收费前论证审核，施行医疗保障管理的监督、执行、反馈和改进的各项措施，不断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第十三节 后勤管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满足医疗服务流程需要，为医院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以节约资源和合理利用资源为重点，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建设节约型医院。

第十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单位成立反恐怖防范应急领导小组、防空委员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等,加强医院安全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单位保卫部门负责安全保卫人员的指挥调度，负责消防、治安、反恐工作及消防、安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设置人防、物防、技防，维护单位安全稳定。

第一百五十条 本单位设立消防控制中心，是本单位消防、治安、反恐接警及处置中心，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设立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组建义务消防队，是本单位火灾事故第二救援力量。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单位任何科室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开展消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院内发生火灾警情、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单位保卫部门、消防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节 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群团建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加强党建工作。建立医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党建质量评价考核制度，把责任压实、考核抓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抓好党支部书记选拔培养激励，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和群团工作。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具有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良好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学术道德规范，形成团结、合作、分享的良好氛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职业精神。提升医院服务和管理水平，提高医院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利用医院自媒体平台和社会新闻媒介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宣传医院的良好医德医风以及新技术、新项目、新举措，树立医院的良好形象，服务于人民的健康事业，服务于医院的改革和发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工会建设。工会是党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工会要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职工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职工群众

开展工会工作，把工会建设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团委在医院党委和福建医科大学团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院团员青年围绕医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共青团工作，组织实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关心团员青年的成长成才，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第十六节 监督机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内监督：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福建医科大学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政监督：

医院自觉接受福建医科大学、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同时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业监督：

行业监管是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医院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本单位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开展情况的监督工作，根据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职代会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本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职工代表参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医院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确保信访渠道通畅，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惩处与责任相对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七节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分类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等原则对全部资产进行管理，明确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责任，切实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及时编报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开展大型设备绩效评价。

第一百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重大资产购建、资产入库验收登记、资产保管清查、资产领用和交回等日常管理制度。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制定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用物资储备方案，明确医用物资储备品目及数量，建立医用物资储备预警以及定期轮换机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售，应按照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有关规定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接受捐赠预评估制度，捐赠评估意见应当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或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接受捐赠的资产应按现行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并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手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规定应进场交易的，必须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经批准报废的电器电子设备，应按要求进行统一定点回收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资产，按国家保密工作要求，交由

指定的涉密设备定点销毁单位处理，严禁进场交易或自行处置。

第一百七十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医院各类研究成果、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管理，鼓励医务人员发明创造和智力创造的积极性，维护本单位合法权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专项审计，拟定处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管理局审批，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八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党务公开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二）党的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和作出的重要决策、决定落实情况，党的组织任期工作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政策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年度党建主题活动计划安排及实施等情况。

（四）党的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选举，党代表推选，党务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情况；创先争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党员权利保障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党员领导干部落实“马上就办”“四下基层”等优良传统，联系服务群众，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情况；查处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着力解决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情况；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维护党员和群众利益，办理关系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斗争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等。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务公开方式

适宜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会议、党内文件、党内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社会公开的，采取党务公开栏、院报、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一百七十四条 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增强公开实效。做好涉及重要改革措施和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卫生健康政策文件、卫生健康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政务公开方式

充分发挥医院门户网站（www.fyyy.com）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报刊、微博微信、短信平台、咨询热线、公开公示栏、电子信息屏等多渠道传播信息，确保公众及时知晓、有效获取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院务信息公开内容

本单位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要求，认真做好院务信息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等工作。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常用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做好对内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职工利益息息相关的信息和“三重一大”项目信息，推进院务信息公开，建立院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院务信息公开方式

充分发挥医院内外网站、院刊和公开栏的平台作用，规范医院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此外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中层干部会议、院刊等方式定期、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并积极探索其他新媒体信息公开方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本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章程修改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的，采用整体性修改的方式进行修改；只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本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进行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章程修改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出，党委会议同意进行修改，章程进行整体性修改的，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福建医科大学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9年3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